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主要交易；
- (3) 建議供股配售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而每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及
- (4) 修訂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為便於根據下文「供股」一節所述之供股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董事會建議藉增設1,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收購事項：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Apollo已發行股本70%，代價為150,000,000港元。Apollo其餘30%之權益乃由賣方及Cheng先生於完成時分別持有20%及10%。代價擬以下列方式撥付：(i) 94,700,000港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ii) 55,300,000港元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供股」一節。

根據保證人提供之資料，Apollo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唯一資產為經營權，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及廣東省交通廳批准之廣州香港客輪服務獨家經營權。Apollo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觀光船航線及觀光客輪服務。

保證人已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促使Apollo以不高於公平市價之價格購買一艘海上豪華客輪，該客輪之載客量須不少於800人、載重噸位不少於15,000噸，且船齡不超過30年，而令買方滿意。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此，收購協議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然而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On Tai Profits Limited、Morcambe Corporation、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 (合計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2%)各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就收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供股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以發行不少於235,120,6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45,120,650股供股股份，集資約58,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每股作價0.2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股份將會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名列於首之登記持有人將可以每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5,3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並擬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資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供股附有條件，並獲全數包銷；尤其須待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供股、紅股發行及修訂公司細則後及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時方可進行。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供股條件達成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進行股本重組、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修訂公司細則：

由於紅股將僅發行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名列於首之登記持有人，故本公司須修訂公司細則第148條，以容許可不按比例向本公司成員派發紅股。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細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一份載有(i)股本重組、收購事項、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ii)本集團及Apollo之財務資料；(iii)客輪之估值報告；(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股本重組、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及修訂公司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會將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寄發予向合資格股東及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亦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之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配售新現有股份；及(ii)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有可能收購郵輪之控股權及經營權所發表之公佈。

股本重組

(I) 股份合併

誠如配售公佈所載，由於現有股份之市價接近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之最低價極限，為遵守上市規則13.64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現有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碎股之股票將不會寄發予任何股東。然而，合併股份之碎股將會合併及(如有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4,702,413,009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以本公司之前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任何現有股份為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會維持12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470,241,300股合併股份將會為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無權獲發合併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之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包括相關買賣安排)之詳細時間表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誠如配售公佈所載，由於現有股份之市價接近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之最低價極限，為遵守上市規則13.64條，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此外，由於現有股份每手現有市值相對較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可提高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減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與股票發行數量有關的費用)。

(II) 增加法定股本

如上文所述，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為根據下文「供股」一節所述之供股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一份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藉增設1,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 買方 : Zhong Hu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及保證人 : Frank Wong先生
- 另一保證人 : Cheng先生
- 目標公司 : Apollo Luxury Cruises Co. Ltd.，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其90%權益及Cheng先生持有其10%權益。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賣方及Cheng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Apollo之銷售股份，即於收購事項日期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7,000股，佔其已發行股本70%。於完成後，Apollo將由(i)買方持有70%；(ii)賣方持有20%；及(iii)Cheng先生持有10%。

銷售股份須向賣方收購，且不涉及任何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抵押、繁重負擔、衡平權及任何類別的第三者權利，連同現時或日後附帶的一切股息、利息、紅利、分派或其他權利。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買方信納將由本集團及其他專業方(倘適合者)進行之Apollo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性)，提供令買方滿意的有關Apollo對經營權之唯一獨家擁有權之證明以及Apollo之資產與負債之證明；
- (ii) 買方信納將進行之客輪盡職審查之結果，為不涉及所有繁重負擔及第三者權利；
- (iii) 買方已接獲將由合資格律師發出，以就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提供意見之一份或以上法律意見，且獲買方接納，以及各意見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

- (iv) 本公司股東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
- (v) Apollo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保證人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保證；及
- (vi) 供股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未獲買方以書面豁免(就條件(i)、(ii)、(iii)、(v)及(vi)而言)，則收購協議須於其後隨即終止及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索償成本、虧損、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50,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46,000,000港元須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以初期按金之形式支付；就此，6,000,000港元已於本公佈日期支付予賣方；
- (ii) 30,000,000港元須於緊隨買方書面通知賣方有關上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i)已獲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第二期按金之形式支付；
- (iii) 24,000,000港元須於緊接上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iv)已獲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第三期按金之形式支付；及
- (iv) 50,000,000港元餘款於完成時支付。

倘收購協議因任何原因(純粹因買方不履行責任則除外)而並無完成，則賣方須按要求向買方退回已付之按金總額(不連利息)。

根據收購協議，保證人已承諾促使Apollo於完成前購買客輪。於完成後，本集團計劃裝修客輪以設置賭場及相關設施。客輪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Apollo及客輪之資料」內各段。

收購協議之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達成，並經考慮(i)董事參考Apollo於完成前將予收購之客輪之載客量、大小及航齡估計之客輪公平市值；(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Apollo擁有之經營權及Apollo之業務潛力及增長前景；及(iii)參考估計顧客人數、估計將收取顧客之票價及估計來自出租賭場及相關設施之租金收入後計算可能來自經營客輪(預計為建設賭場及相關設施而進行裝修後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開始經營)之收入後釐訂。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董事所作之查詢，董事注意到賭場物業之租金或以定額費用、以營業額為基準計算之費用或分攤溢利及／或開支之基準，或以上部份或所有方式組合之形式收費。董事注意到，根據公開資料，由或將由香港另外兩家上市公司經營或擬經營之兩艘郵輪之賭場物業之牌照費用或租金，乃一直或擬就每艘郵輪載客量為700位乘客計算以每月7,600,000港元(就兩年期而言)及就每艘郵輪載客量為570位乘客計算以每月9,000,000港元另加相等於賭場業務除稅後溢利淨額30%之款額(就一年期而言)收取。載客量為700位乘客之該艘郵輪之每月平均經營開支約為6,150,000港元，而載客量為570位乘客之該艘郵輪之每月經營開支約為7,000,000港元。

董事亦注意到，郵輪之顧客門票價格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郵輪大小及航齡、船上娛樂設施種類之多寡、旅途之長短及房間之類別。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董事所作之查詢，每個房間之顧客門票價格由數百港元至數千港元不等。

保證人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於完成前Apollo將購入何艘客輪。計及收購協議內所指定的客輪協定標準，董事估計客輪之公平市值將介乎約50,000,000港元至65,000,000港元。

代價擬以下列方式撥付：(i)94,700,000港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ii)55,300,000港元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供股」一節。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80,900,000港元。謹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and Realty Investment (BVI) Limited與Guangd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Lt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第二次補充協議，有關出售Ample Dragon Limited 51%股權之餘下代價90,000,000港元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預期有充裕之內部資源以支付上述之代價部份。

完成

收購協議須於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後，Apollo將(i)由買方持有70%權益；(ii)由賣方持有20%權益及(iii)由Cheng先生持有10%權益。Apollo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買方委任。Apollo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賬目將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處理。

在完成之規限下，各保證人已承諾於同一時間及按隨時及不時由買方規定及由Apollo決定之相同條款提供融資(不論以股本或股東貸款之形式)。

有關Apollo及客輪之資料

Apollo為一家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Apollo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觀光船航線及觀光客輪服務。根據保證人提供之資料，Apollo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唯一資產為經營權，即(i)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批准，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及(ii)獲廣東省交通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之來往廣州與香港之客輪服務獨家經營權。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Apollo可申請重續上述批准，並將獲給予繼續經營來往廣州與香港之客輪航線，條件是Apollo須於經營期內符合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然而，股東須注意，並不保證在上述批准到期前將可重續批准，且不保證經營權將繼續為獨家持有。

根據收購協議，保證人承諾促使Apollo以不高於公平市價之價格購買一艘海上豪華客輪，該客輪之載客量須不少於800人、載重噸位不少於15,000噸，且船齡不超過30年，而令買方滿意及條款獲買方接受。因此，客輪之公平市價須由買方決定。根據收購協議，客輪之收購費用將由賣方支付及Apollo於完成時對購買客輪之融資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因此，Apollo擬於完成後全資擁有客輪。倘Apollo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購入客輪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完成後，本集團擬翻新客輪。客輪翻新後，預定將設有賭場及相關設施。本集團目前不擬自行於客輪上經營博彩活動。本集團擬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賭場營辦商租出客輪上之賭場及相關設施，而該賭場營辦商將僅負責營運客輪上與博彩活動相關之業務。本集團現正就此物色合適之賭場營辦商。賭場營辦商之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來自租賃賭場及相關設施之估計租金收入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收購協議內概無載列賣方就賭場及／或賭場營辦商之相關承諾、保證或擔保。經營權並不包括任何博彩牌照。目前計劃博彩業務將只會於國際水域進行。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只要不在香港及中國水域進行博彩活動，且不在香港或中國推廣該等博彩業務，則無需取得牌照以從事該等博彩業務。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本公司指出，客輪不在中國水域進行博彩業務將不會影響經營權之有效性。

客輪在翻新工程完成前，不會開始營運。預期翻新工程需時約四至五個月完成，而客輪會在二零零六年第三季之開始營運。總翻新費估計約為5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支付翻新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集團目前擬委聘一家船舶管理公司作為客輪之管理人，提供包括船員、技術管理、管理服務及採購服務等營運服務。本集團已就此物色得多家合適之船舶管理公司，正與該等公司進行磋商。董事將在客輪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開始營運之前委聘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門知識之船舶管理公司。

由於Apollo擁有經營權，故本集團初步將集中在廣州與香港之間提供客輪服務。本集團亦擬與大陸之旅行社合作提供觀光船服務。預期經營客輪所得收益之主要來源將是銷售顧客門票收入及出租客輪上賭場及相關設施之租金收入。

Apollo之財政資料

根據Apollo之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ollo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0,686美元（約相等於83,351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ollo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而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則同為3,598美元（約相等於28,064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ollo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而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則同為9,404美元（約相等於73,351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租賃銷售點設備及提供電訊及其他相關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收購廣州天城網絡通訊有限公司下19.1%權益後，本集團對其迄今為止之表現(就營業額及純利而言)感到滿意。隨著中國經濟繼續增長，董事認為網上遊戲供應業務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5,500,000港元及2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48,300,000港元及經審核溢利淨額46,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11,7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報所載，鑒於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將繼續有令人鼓舞之增長，本集團正在中國物色投資良機。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且為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及香港之郵輪業務提供最佳機會。

本公司相信，中國人口近年之可用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改善，人民對消閒及「生活方式」(包括國外旅遊)的追求將越趨普及。香港鄰近中國大陸，加上其購物天堂之美譽及無語言阻隔，故可吸引不少大陸人民來訪。

中國國家旅遊局公佈，中國之出境旅客人數由二零零零年之10,500,000人增至二零零三年之20,200,000人，特別是根據廣東省統計局之統計，從廣東省前往香港之中國出境旅客人數更從二零零零年之346,438人增至二零零三年之600,353人。中國大陸個人旅客前往香港之限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放寬後，前往香港之大陸旅客人數大幅增加。

董事亦注意到，作為全球旅遊業其中一個部份之客輪業亦成為於過去十年錄得最高增長之行業之一。鑒於到訪香港之大陸旅客，特別是來自華南之旅客人數增加，誠如上文所述，董事相信除航空或陸路等傳統方式前往香港外，客輪亦可成為另一個熱門交通工具。董事亦相信，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幕之香港迪士尼樂園將刺激更多中國大陸旅客到訪香港。鑒於前述各項及(i)保證人聲明廣州香港客輪服務經營權為Apollo獨家擁有；及(ii)由於必須取得多個中國監管機關之批文，對加入於中國水域提供客運服務行業造成障礙，董事對Apollo之客輪業務全面投入運作後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在此情況下，完成後Apollo可為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完成時，本集團將擁有Apollo 70%權益。其餘權益分別由賣方及Cheng先生持有20%及10%。賣方及Cheng先生均於觀光船業務積逾15年經驗。與擁有豐富經驗及觀光船行業業務關係之賣方及Cheng先生結盟，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進軍觀光船業務之有利地位。

經考慮前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於博彩活動方面之涵義

股東務請留意，根據聯交所就「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之指引，倘本集團從事或經營之博彩業務(i)未能遵守該等博彩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適用法例及／或(ii)抵觸香港賭博條例，致使本公司或其業務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被認為不適宜上市，則聯交所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暫停其證券買賣，或撤銷其證券之上市地位。然而，本集團並未計劃營運任何博彩活動。

供股

(I) 條款：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以及一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配兩股紅股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	4,702,413,009股現有股份(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470,241,3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少	:	235,120,650股供股股份
— 最多(附註)	:	245,120,650股供股股份

紅股數目	
— 最少	: 470,241,300股紅股
— 最多 (附註)	: 490,241,300股紅股

供股完成時本公司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假設可換股債券 並無轉換	: 1,175,603,250股合併股份
— 假設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債券將獲 全數轉換	: 1,225,603,250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15港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前獲全數轉換，可能須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相等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因而可能須額外發行10,000,000股供股股份，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45,120,650股。相應地，可予發行之紅股數目亦會增加。

除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尚未行使而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暫定配額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配一股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為取得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者，均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載入香港以外地址者，僅在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向該等股東提出供股要約並不違反相關地區法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或有關要約毋須作任何相關登記時，始不會被排除參與供股。

凡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之日期下午四時前將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於該期間，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過戶手續將不獲辦理）。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因有關供股而刊發之文件將不能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以瞭解向任何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該項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拒絕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當之做法，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亦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不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基準，將於即將就供股而寄發之供股章程中披露。

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惟在任何情況下於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之前，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100港元或以上之數額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惟任何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收市價0.73港元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73港元計算並經調整以消除股份合併影響) 折讓約68.5%；
- (ii)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619港元 (按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619港元計算並經調整以消除股份合併影響) 折讓約59.6%；
- (iii)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342港元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73港元計算 (計及紅股) 並經調整以消除股份合併影響) 折讓約26.9%；及
- (iv)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淨資產值1.31港元 (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及屆時已發行股本3,919,413,009股現有股份計算並經調整以消除股份合併影響) 折讓約80.9%。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最後交易日前現有股份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公佈之日期寄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原應由承讓人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將其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並會優先處理將不足一手之股份湊合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55,3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擬如上文所述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資金。

供股並非以完成收購協議為條件。倘收購協議未能完成，本集團將物色其他適合之投資商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II) 紅股發行

紅股發行之基準：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將獲根據供股按每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紅股。

紅股將透過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將適當金額（相等於已發行紅股面值總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將於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按供股將予發行235,120,650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計算，共有470,241,300股紅股將予發行。按供股將發行245,120,650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計算，共有490,241,300股紅股將予發行。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紅股發行；(i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獲准按擬定基準進行紅股發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修訂公司細則」一節；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III) 包銷協議

現有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及Morcambe Corporation各自持有270,000,000股現有股份(計入股份合併因素相等於27,000,000股合併股份)，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7%。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及Morcambe Corporation各自己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將認購供股下獲暫定配發之13,500,000股供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及Morcambe Corporation均未就彼等是否將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作出決定。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供股股份(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及Morcambe Corporation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除外)，股數最少為208,120,650股供股股份，及最多為218,120,650股供股股份。

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包銷商	:	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供股股份之 最少數目	:	208,120,650股供股股份
包銷供股股份之 最多數目	:	218,120,65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預期介乎約1,00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包銷商已在包銷協議中承諾，倘接受有關包銷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公司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規定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彼須促使任何包銷股份不會被該等人士或公司認購。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盡力確保由其促成之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可於截止認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之施行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任何事件或轉變，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衝突升級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共秩序混亂、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本集團之整體財政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且包銷商合理認為該變動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

倘於截止認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將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陳述或擔保，並將對其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收到通知或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乃失實或不準確，或倘重複包銷協議所載之有關聲明或保證將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將按其合理意見決定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在發生包銷協議有關條款所指之任何事件或事故或包銷商知悉該等事件或事故後，本公司未能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合該等內容之方式)迅速刊登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情況，

包銷商有權(但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處理有關事宜或事件而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倘包銷商根據上文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乃以(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為條件：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將一份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正式核實之供股章程文件(及規定其須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另已一份根據公司法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正式核實之供股章程文件按公司法規定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iii) 本公司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有關條款之責任；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無條件方式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同意批准合併股份、紅股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有關條件(如有及有關)最遲須於有關批准指定之日期達致，及於截止認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v) 本公司股份於截止認購最後日期前所有時間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本公司股份之現時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本公司股份未曾於逾五日連續期間被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以待澄清本公佈之情況除外)，且於截止認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聯交所並無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結果或就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理由而表示有關上市地位可能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或可能因此附帶條件)；

- (v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紅股發行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有關決議案；
- (v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並無依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 (v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及
- (ix) 股本重組及修訂公司細則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豁免之條件(iv)及(vi)除外)未能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獲全部或部分達成及／豁免，或倘條件(iv)未能於截止認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倘條件(vi)未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或在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供股條件達成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IV) 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本重組及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完成之後											
	於本公佈日期 現有股份（百分比）		股本重組完成 之後但供股（及相關 之紅股發行）之前		假設並無兌換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假設悉數兌換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合併股份（百分比）		合併股份（百分比）		合併股份（百分比）		合併股份（百分比）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883,000,000	18.9	88,300,000	18.9	88,300,000	7.6	220,750,000	18.9	88,300,000	7.2	220,750,000	18.0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 (附註2)	270,000,000	5.7	27,000,000	5.7	67,500,000	5.7	67,500,000	5.7	67,500,000	5.5	67,500,000	5.5
On Tai Profits Limited (附註3)	270,000,000	5.7	27,000,000	5.7	27,000,000	2.3	67,500,000	5.7	27,000,000	2.2	67,500,000	5.5
Morcambe Corporation (附註4)	270,000,000	5.7	27,000,000	5.7	67,500,000	5.7	67,500,000	5.7	67,500,000	5.5	67,500,000	5.5
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5)	10,000,000	0.2	1,000,000	0.2	1,000,000	0.1	2,500,000	0.2	1,000,000	0.1	2,500,000	0.2
小計	1,703,000,000	36.2	170,300,000	36.2	251,300,000	21.4	425,750,000	36.2	251,300,000	20.5	425,750,000	34.7
亞太寬帶娛樂 有限公司 (附註6)	0	0.0	0	0.0	0	0.0	0	0.0	20,000,000	1.6	50,000,000	4.1
由其促使認購之包銷商 及／或認購人	0	0.0	0	0.0	624,361,950	53.1	0	0.0	654,361,950	53.4	0	0.0
其他股東	2,999,413,009	63.8	299,941,300	63.8	299,941,300	25.5	749,853,250	63.8	299,941,300	24.5	749,853,250	61.2
公眾股東	2,999,413,009	63.8	299,941,300	63.8	924,303,250	78.6	749,853,250	63.8	974,303,250	79.5	799,853,250	65.3
總計	4,702,413,009	100.0	470,241,300	100.0	1,175,603,250	100.0	1,175,603,250	100.0	1,225,603,250	100.0	1,225,603,250	100.0

附註：

1. 何湛雄先生(執行董事)、何伯雄先生(前執行董事)及何鑑雄先生(執行董事)各自擁有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31.58%權益。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彼此為兄弟。
2.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由何湛雄先生全資擁有。
3. On Tai Profits Limited由何伯雄先生全資擁有。
4. Morcambe Corporation由何鑑雄先生全資擁有。
5. 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各自擁有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權益。
6. 其為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7. 假設除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及Morcambe Corporation外，概無股東將接納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8. 假設所有股東均將接納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V) 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之概要

說明	公佈日期	所得 款項淨額	授權 授出日期	公佈之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發行30,000,000 港元之可換 股債券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九日	30,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六日	為本公司於 中國之網上 遊戲業務 (包括但 不限於提供 網上遊戲 基建平台及 發行管道)之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於計劃 用途，尤其是在 中國開發網上 遊戲基礎平台 及聯吧項目
配售475,000,000 股新現有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日	42,5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六日	37,500,000港元 計劃用作進一步 拓展本公司於 中國之網上 遊戲業務(包 括提供網上 平台基建)； 餘額5,000,000 港元將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悉數用於計劃 用途，尤其是 支付就收購 廣州天城網絡 通訊有限公司 餘下19.1% 權益之代價
配售783,000,000 股新現有股份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八日	15,2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七日	一般營運資金	擬用於計劃用途

修訂公司細則

由於紅股將僅發行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名列於首之登記持有人，故本公司須修訂公司細則第148條，以容許可不按比例向本公司成員派發紅股。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概無股東須就此事宜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此，收購協議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收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然而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On Tai Profits Limited、Morcambe Corporation、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 (合計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2%) 各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就收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此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On Tai Profits Limited、Morcambe Corporation及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2%權益，故此，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On Tai Profits Limited、Morcambe Corporation、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批准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建新先生、楊國瑞先生及黃定幹先生，以就收購事項及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進行股本重組、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股本重組、收購事項、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ii)本集團及Apollo之財務資料；(iii)客輪之估值報告；(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股本重組、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及修訂公司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會將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亦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

待股本重組及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能因股本重組及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而須根據其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必要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之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佔Apollo已發行股本70%之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Cheng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Apollo」	指	Apollo Luxury Cruises Co., Ltd. (太陽神豪華郵輪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按每股已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派兩股紅股的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向供股股份認購者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i)股份合併；及(ii)藉增設1,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50,000,000港元，即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銷售股份代價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債券，根據本公司與亞太寬帶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可按每股0.15港元價格轉換為總共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任何法定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收購事項及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On Tai Profits Limited、Morcambe Corporation、Successful Future Services Limited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公佈前現有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後日期
「截止認購最後日期」	指	根據供股可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heng先生」	指	Cheng Lok Wah Adrian先生，為保證人之一
「經營權」	指	(i)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批准；及(ii)廣東省交通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之來往廣州與香港之客輪服務獨家經營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配售783,000,000股新現有股份之公佈
「寄發日期」	指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及相關之紅股發行)向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買方」	指	Zhong Hu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本公佈所載條款向合資格股東按每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方式作出之發行事宜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銷售股份」	指	完成時(即收購協議日期)數目相等於Apollo全部已發行股份70%之股份，即7,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本重組、收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及修訂公司細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為0.25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暫定配發予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及Morcambe Corporation之供股股份以外之全部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08,120,6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18,120,650股供股股份

「賣方」	指	Mr. Frank Wong，乃收購協議下之賣方
「客輪」	指	完成前將被Apollo收購之遠洋客輪
「保證人」	指	賣方及Cheng先生，即收購協議之保證人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為方便說明，於本公佈內，若干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楊嘉健先生及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新先生、楊國瑞先生及黃定幹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